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5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淑桂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盟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